2024年度

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全市退役军人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的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移交安置科、就业创业和军休管理科、拥军优抚科、机关党委（人事科）；下设3个二级单位：怀化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怀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怀化市荣军褒扬服务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208.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2.73万元，增长16.49%，主要是因为新增城连共建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208.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06.90万元，占99.92%；其他收入1.74万元，占0.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20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2.47万元，占25.92%；项目支出1636.17万元，占74.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08.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2.73万元,增长16.49%，主要是因为新增城连共建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06.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0.99万元，增长14.09%，主要是因为新增城连共建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06.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7.61万元，占96.86%；住房保障支出47.33万元，占2.14%；卫生健康支出21.96万元，占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48.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0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5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2.76万元，支出决算为4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超预算正常运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3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涉密（项）。

年初预算为478万元，支出决算为76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纳入决算，未在年初市财政预算内。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36.93万元，支出决算为4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要求，全部职工进行了工资调增及补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年初预算为308万元，支出决算为25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完成当年双拥“两节”慰问及驻怀部队随军家属生活补贴工作，部分金额因结算资料不全次年支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7.13万元，支出决算为17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超预算正常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运行。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3.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要求，年中追加预算项目“城连共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2.07万元，支出决算为2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不超预算正常范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3.77万元，支出决算为4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根据文件要求，全部职工进行了工资调增及补发，公积金单位部分也进行了配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2.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5.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0.24万元、津贴补贴102.41万元、奖金117.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4.89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9.21万元、住房公积金47.3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7万元。

**公用经费**47.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9%，主要包括办公费0.1万元、邮电费0.06万元、差旅费0.2万元、工会经费15.06万元、福利费16.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4.9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5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27万元，支出决算为7.31万元，完成预算的7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38万元，增加23.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新增一台公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0.08万元，减少5.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预算的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46万元，增加31.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新增1台公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7万元，占17.3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04万元，占82.6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7个、来宾103人次，主要是退役军人事务考察、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4万元，主要是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76万元，降低34.29%。主要原因是：不能超预算支出公用经费及例行节约、严控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本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的全覆盖。通过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形成了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模式。本单位根据要求积极开展了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做出了客观评价并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并予以公开，详见附件。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见附件。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